**许昌市省道325线禹州无梁至花石段改建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省道325线禹州无梁至花石段改建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省道325线禹州无梁至花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里程31.04公里，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预算金额：260000元；最高限价：260000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前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

（七）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综合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加盖CMA印章的检测报告。

（二）服务机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材料、公路、桥梁等公路类专业资格，证书具备(公路）检师DQ或(公路）检师CGQ公路类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章制度等。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采购人通知，对项目进行外业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期限：检测费用分两次支付，完成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完成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晓丽     联系电话：18839907886

单位地址：许昌市七一路60号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

 2018年8月23日